



宁波工程学院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手册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系统联动，协同应对；
区分类别，分级处置；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宁波工程学院保卫处 印
二〇一八年三月

序 言

近年来国际国内高校校园突发事件多发且影响范围和复杂程度都明显加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和高度重视。为了切实促进和推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为我校应急管理的科学化、实战化提供支撑,校综治委统一领导、应急办积极投入研究创新,过程中充分借鉴吸收了原先好的做法、各单位各部门的建议,历时半年终于修订完成,使之得到各方面的高度肯定。本期应急管理与处置手册包括我校总体应急预案、常规的主要突发事件流程图、平面式的校园应急安全指南和应急管理骨干通讯录,编辑出版汇集了我校应急管理和安全保卫战线的智慧和辛勤汗水,许多是各位同仁研究探讨的优秀成果。在此,向各位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期应急管理与处置手册更加明确了统一指挥、及时控制、协同应对、分类分级、加强保障的原则,更加健全了应急工作组织机构体系、责任分工与预测预警机制,更加简化了应急工作的流程,更加清晰了分级响应的程序与措施,更加完善了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

本期应急管理与处置手册既总结了现行经验,又有许多创新,具有宏观指导性、具体操作性和一定的预测预警性,是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总的行动指南,是各二级单位制订、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依据。各单位要把弄懂弄通本次总体应急预案,加强学习、演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特别是组织二级单位骨干教职工和学生干部认真学习,提高应急意识和应急工作水平,做到遇事及时报告、不恐慌、不传谣,积极配合应急工作,把我们共同的家园保护好!

宁波工程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8年3月8日

目 录

1、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的通知（宁工发〔2017〕103号）	1
2、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等级区分与认定的几个基本指征 ...	14
3、宁波工程学院主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5
4、宁波工程学院东校区安全应急指南（图）	34
5、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安全应急指南（图）	35
6、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校区安全应急指南（图）	36
7、宁波工程学院校园应急求助电话	37

宁波工程学院文件

宁工发〔2017〕103号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15日

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2017-2020 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公共安全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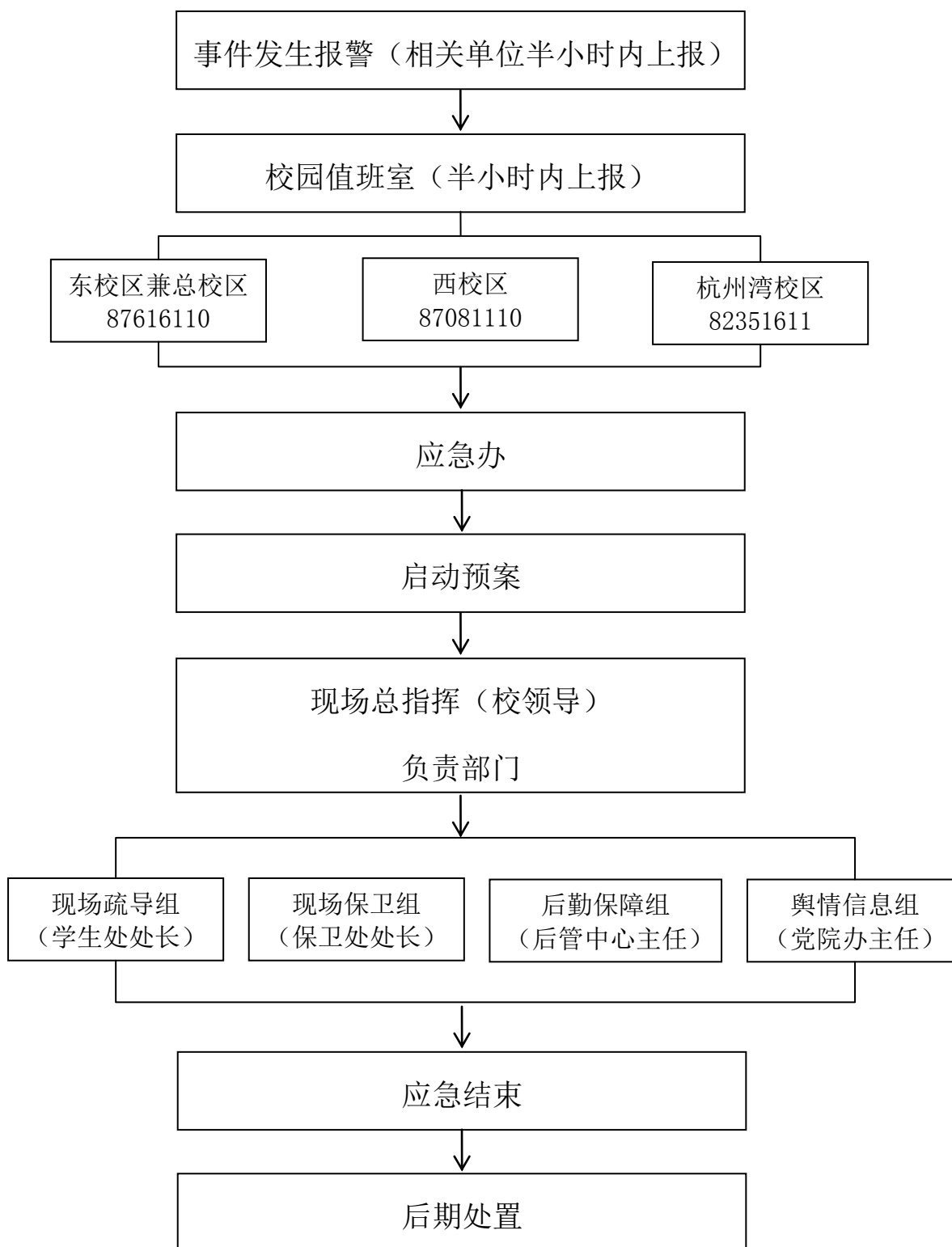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工程学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系统联动，协同应对；区分类别，分级处置；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流程图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应急委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简称应急委），制订和完善预案，形成处置工作快速反应机制，同意启动预案、设立现场总指挥，总结、评价，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学校党政副职领导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

3.2 日常协调机构：应急办

3.2.1 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组成

应急办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日常管理。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学校领导兼任，保卫处处长为常务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学生处处长为副主任。设立校园值班室（东校区兼总校区报警电话 87616110，西校区 87081110，杭州湾校区 82351611）

3.2.2 应急办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委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向现场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3）及时总结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建设。

（4）督促、检查各单位、部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

3.3.1 现场总指挥

总指挥：校领导

职责：综合各方面信息，分析研究事态发展情况，提出现场处理意见，向上级请求外部支援，确定进入现场的主要力量或主要职能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制止和平息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类 别	现场总指挥	负责部门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	冯 杰	党办、校办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	戴志伟	保卫处 后管中心 设备处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	戴志伟	后管中心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	戴志伟	后管中心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	陈 炳	教务处

3.3.2 现场保卫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校警支队、志愿消防队、学生治保会等成员

职责：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迅速布置重点要害

部位的警戒工作，维持现场秩序；保持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及时报告事态的发展，适时请求警力支持；保护现场，积极开展就地取证，防止趁机破坏行为；组建相关抢险小分队，采取措施，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3.3.3 现场疏导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

成员：学生处、教务处、相关学院、单位负责人及心理健康专家

职责：听取意见，按照现场总指挥指示，组织各学院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向师生说明事态发展情况，劝告围观师生撤离事发现场，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汇报现场总指挥。

3.3.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管中心主任

成员：后管中心、物业、医务室等相关负责人

职责：组建相关抢险小分队，抢救受伤人员；加强通信设备管理，保障通信畅通；保障学校电、气、水的正常供给，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各类物资保障。

3.3.5 舆情信息组

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等相关负责人

职责：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信息，并提供给现场总指挥。保持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管理好校园网、广播台等舆论阵地，做好事发现场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宣传部统一负责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4 事件分类分级

4.1 事件分类

类别	主要内容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	校园内外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性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事件	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事件	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其他中毒、环境因素事件、意外辐射照射事件、传染病菌（毒）种丢失、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健康的事件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事件	受台风、暴雨洪水、暴风雪、高温严寒、地震、地质灾害、大气重污染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学校师生较大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事件	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和省、市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4.2 事件分级

类别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校园突发事件 (I)	社会安全类: 聚集事件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 引发地区性、行业性的连锁反应,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以及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事故灾难类: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 对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难事件。 公共卫生类: ①学校发现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并有扩散趋势; 发生新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并有扩散趋势; 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等达到卫生部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 或其他菌(毒)种丢失严重影响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③发生在学校的, 经卫生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类: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考试安全类: 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且扩散范围广。
重大校园突发事件 (II)	社会安全类: 聚集事件失控, 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并有明显的向校外发展趋势,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以及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事故灾难类: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 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难事件。 公共卫生类: 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 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 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

	生厅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生厅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⑤学校内发现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⑥发生与学校师生相关的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⑦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其他学校。⑧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⑨发生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学校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⑩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50 人及以上，或死亡 5 人及以上。⑪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类：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考试安全类：情况一：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情况二：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较大校园突发事件（Ⅲ）	社会安全类：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有关论坛十大热点问题之一，或在自媒体中广泛传播，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下，并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事故灾难类：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公共卫生类：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 例以上或出现 10 例以下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④在一个县（市、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49 人，或死亡 4 人及以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类：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考试安全类：情况一：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情况二：全市、全校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一般校园突发事件（IV）	社会安全类：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已呈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可能受到影响和干扰；单个性突发事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有关论坛、自媒体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以及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事故灾难类：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定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事故灾难事件。 公共卫生类：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29 人。②学校发现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④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类：对个体造成轻微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考试安全类：全市、全校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5 分级响应

（一）发生一般校园突发事件（IV级），由学校启动本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发生较大校园突发事件（III级），由学校启动本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市教育局和市政府。

（三）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校园突发事件（II, I级），由学校上报市教育局和市政府，并负责启动本预案。

5.1 组织指挥

应急办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通报学校有关成员单位，召集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研判，提出处置的决策建议，发布有关预警信息；现场总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应急力量进入现场处置行动，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支援。

5.2 保障行动

相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给予资金、物资、信息、通信、医疗工作和治安保障。

6 信息报送和发布

6.1 信息报送

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园值班室报告，不得延报。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应急办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并按领导指示和相关预案要求开展工作。在口头报告后，应急办应当立即了解情况，书面正式报学校领导。信息收集工作由各工作组分工负责，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汇总统一上报。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和较大事件发生后，党委、校长办公室经应急委同意后2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市教育局等。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

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3）有关部门和学校已采取的措施；（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6.2 信息发布

在突发事件中，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宣传部应加强舆情研判，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媒体公共关系，引导舆论向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方向发展。

7 应急结束

当事态平息，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办或专家组进行评估后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现场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

8 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办协调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落实相关后期救治、补偿、重建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师生的思想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加强跟踪和督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事件反复和重复发生；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上报应急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9 其他相关要求

9.1 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委组成人员，人员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9.2 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相关精神，制定切合实际的本单位应急工作处置预案。

9.3 后管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处置器材、物资、药品等方面相应置备。

9.4 各校区的各级值班人员应坚决履行职责，同校园“110”值班一样应 24 小时不断人，保障信息畅通。

9.5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师生进行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校园网、宣传栏、校园广播以及上安全知识课、讲座等途径和形式，使在校师生熟悉本预案规程、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6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学校安排，结合实际，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预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本预案。

10 奖惩措施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实行失职追究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本预案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工程学院学生公寓食堂操场等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宁工发〔2004〕18号）、《宁波工程学院学生上街游行预案》（宁工发〔2005〕21号）、《宁波工程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宁工发〔2005〕24号）、《宁波工程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宁工发〔2005〕50号）、《宁波工程学院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宁工发〔2005〕78号）、《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宁工发〔2008〕48号）文件同时废止。

宁波工程学院校园突发事件等级区分与认定的几个基本指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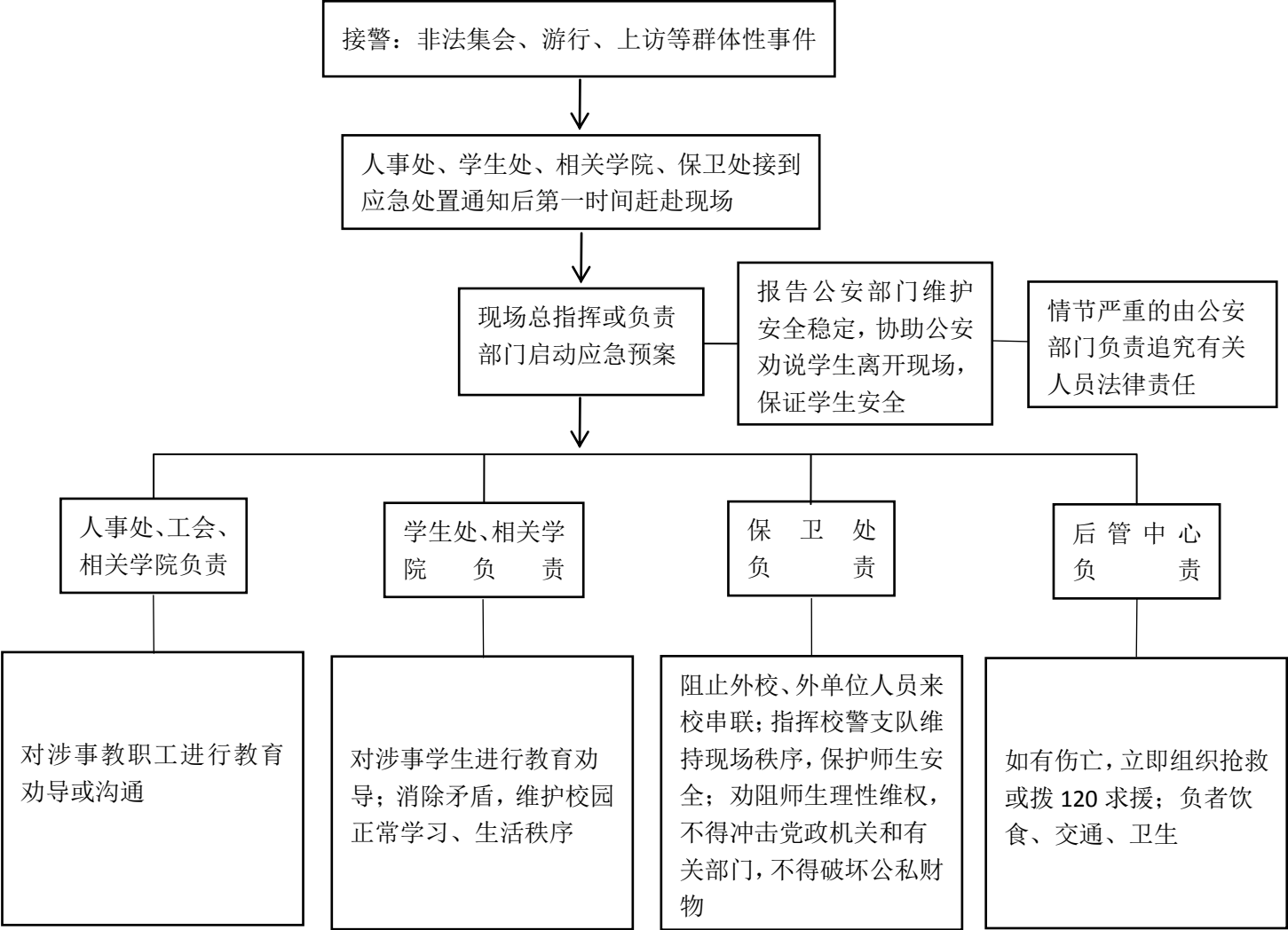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	事态	影响范围	人财、秩序、稳定危害程度	需协调外部机构情况
一般（四级）	比较简单	校内较小范围	造成一般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总指挥和负责部门调度工作组就能够处置
分界线 30 人中毒/有死亡病例/暴雨/实验室内死亡 1 人或中毒 10 人/全市全校考卷泄密				
较大（三级）	比较复杂	校内一定范围	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	总指挥和负责部门调度工作组就能够处置，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2 小时内需向上级报告
分界线 100 人聚集/100 人中毒/10 例死亡病例/强地震强台风特大暴雨/实验室内死亡 5 人或中毒 50 人/全省考卷泄密				
重大（二级）	复杂	校内较大范围	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	配合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和参与联合处置，2 小时内需向上级报告
特重大（一级）	非常复杂	对宁波市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	需要市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联合处置，学校听从调度和参与处置，随时向上级报告

宁波工程学院主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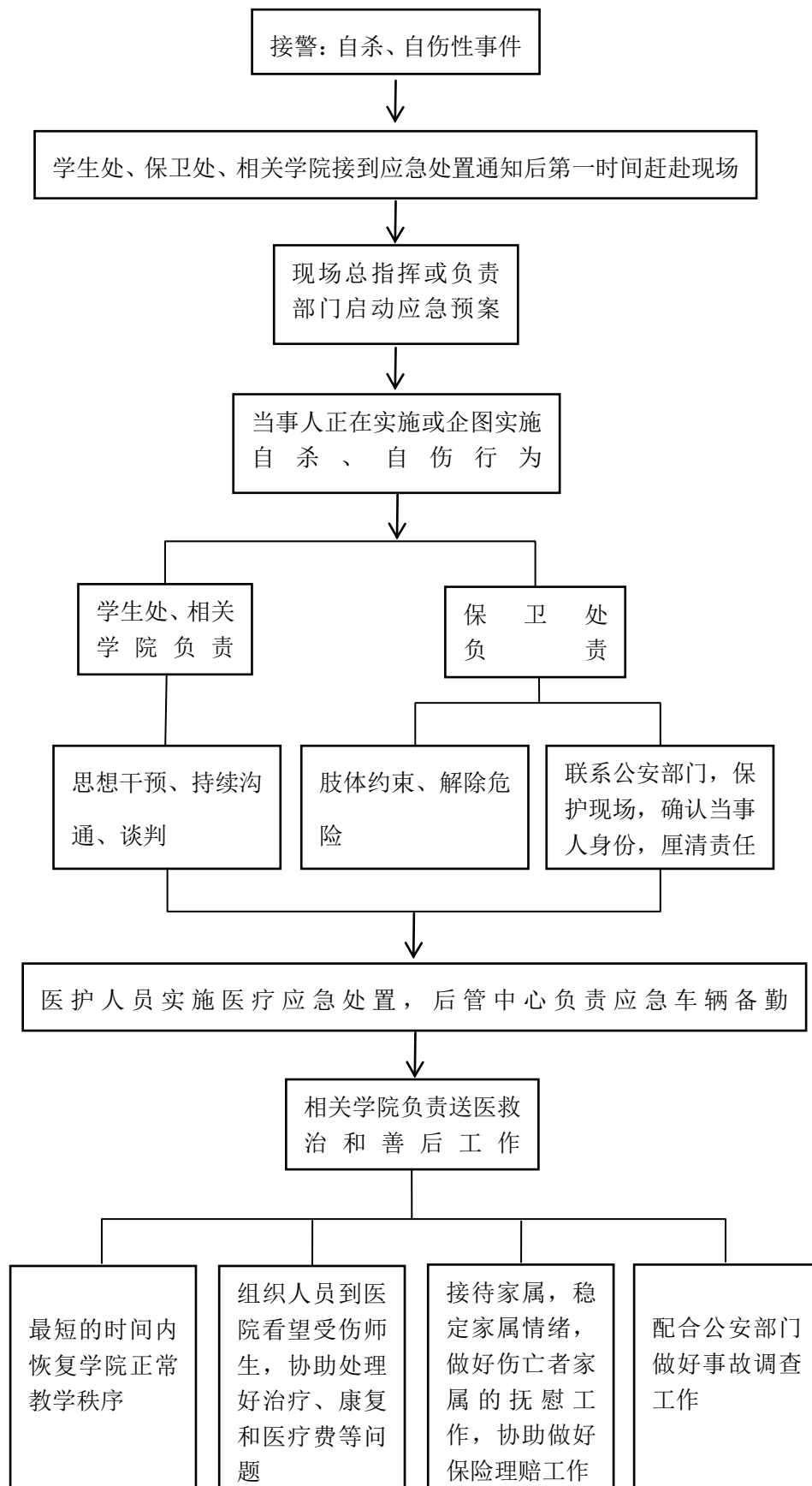
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或安置点：

学校体育场、广场、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以及建筑物周边空地为避难场所。国际交流中心、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羽毛球馆为应急避难安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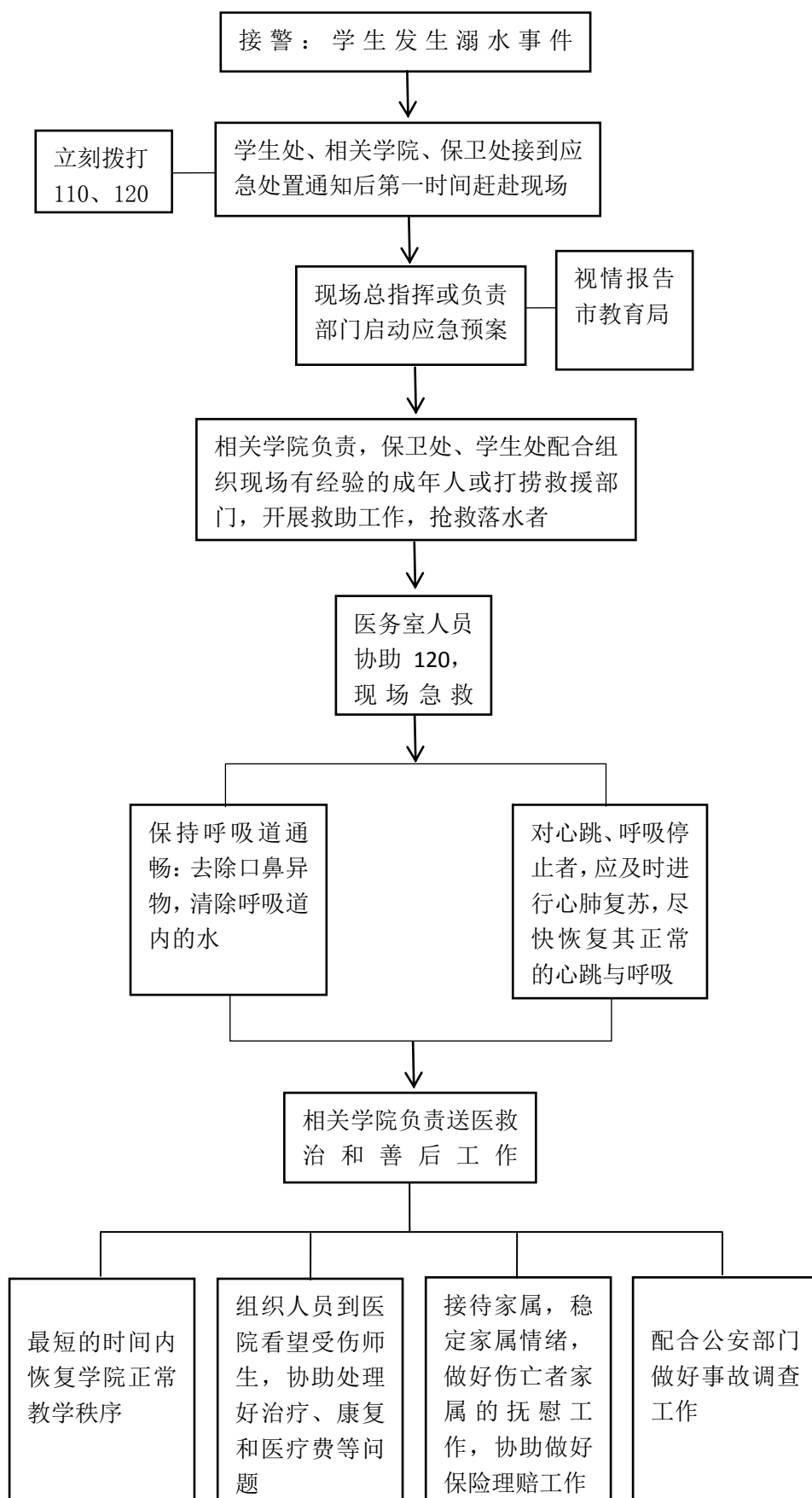
1、非法集会、游行、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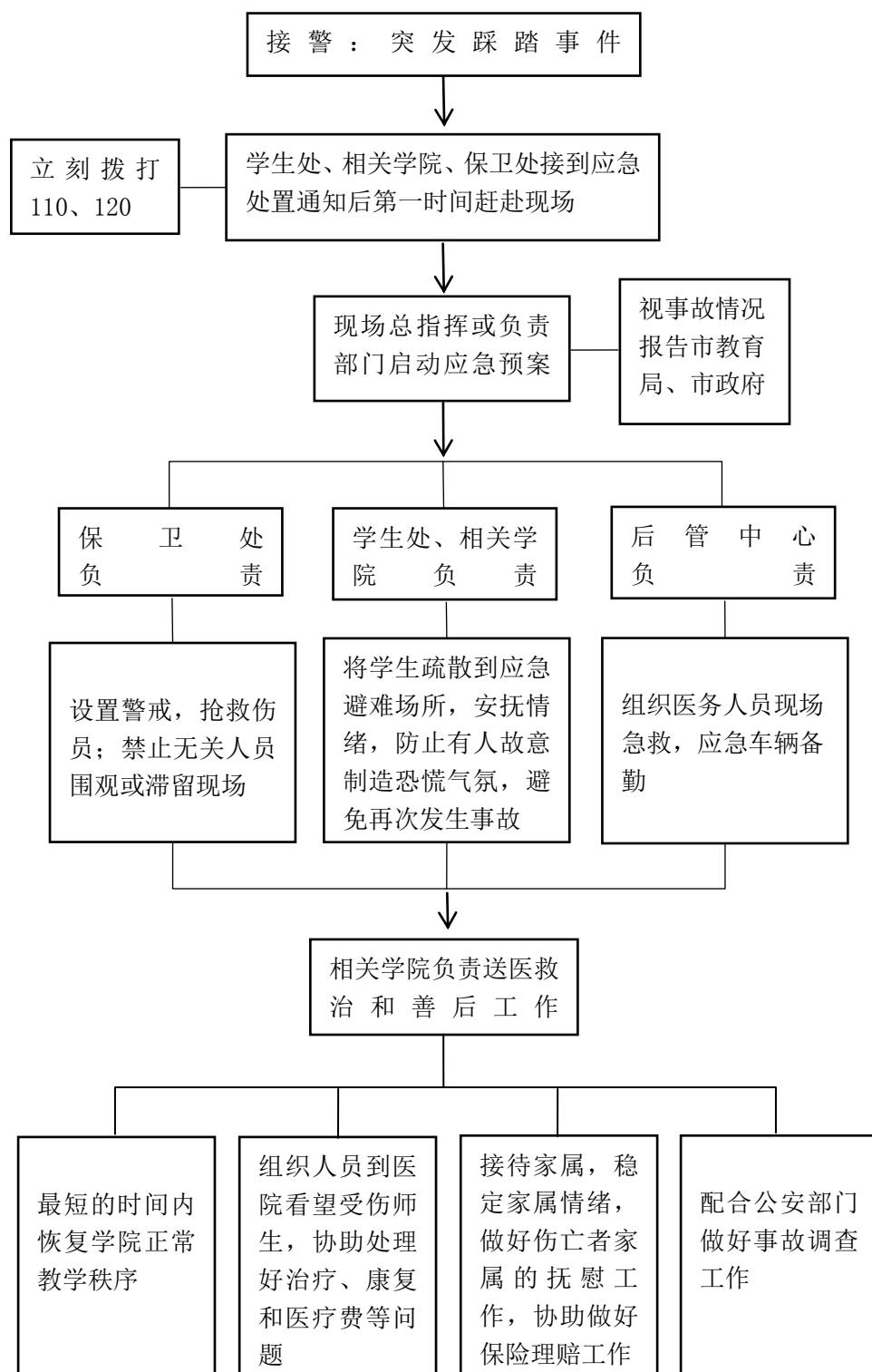
2、自杀、自伤性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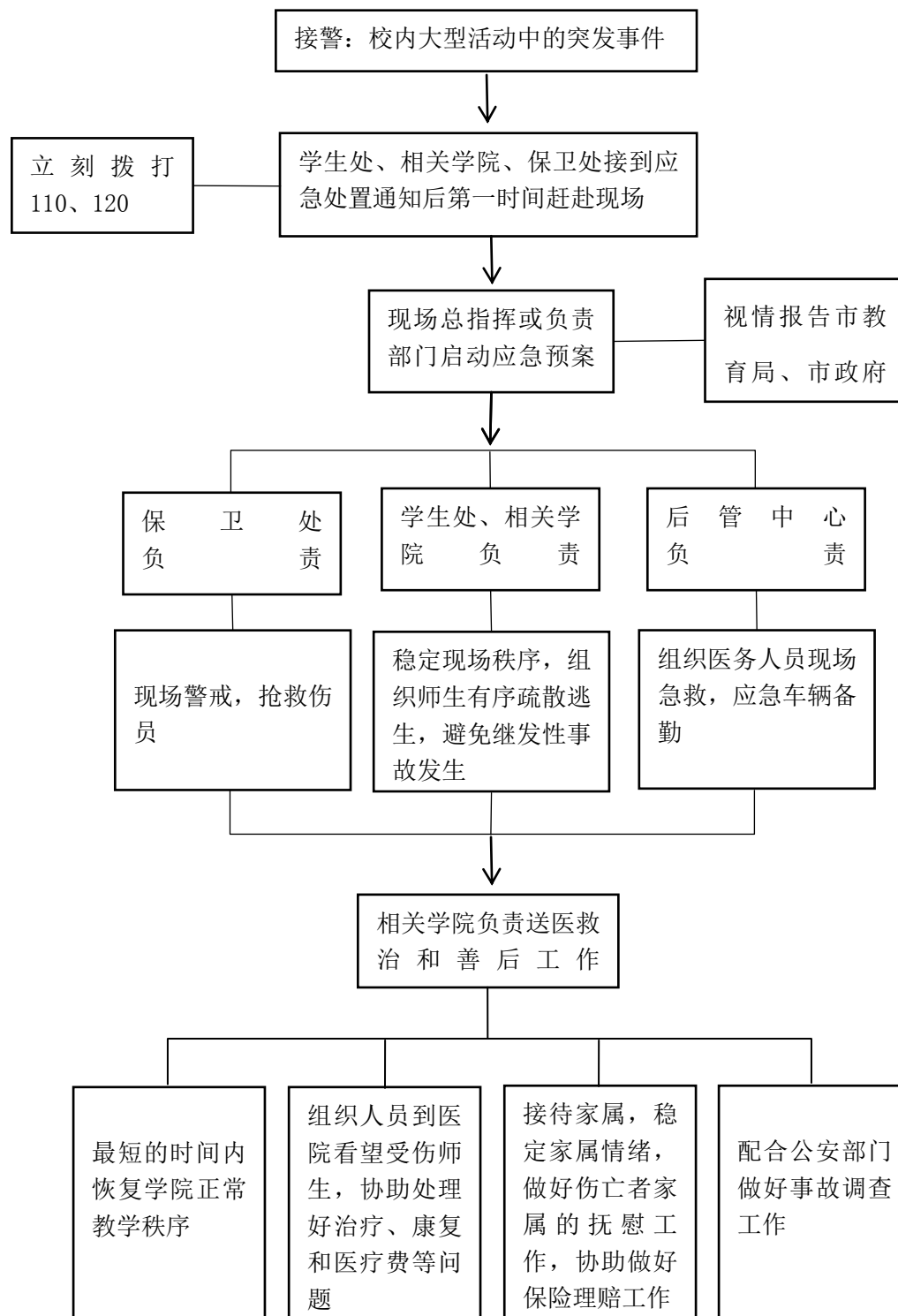
3、溺水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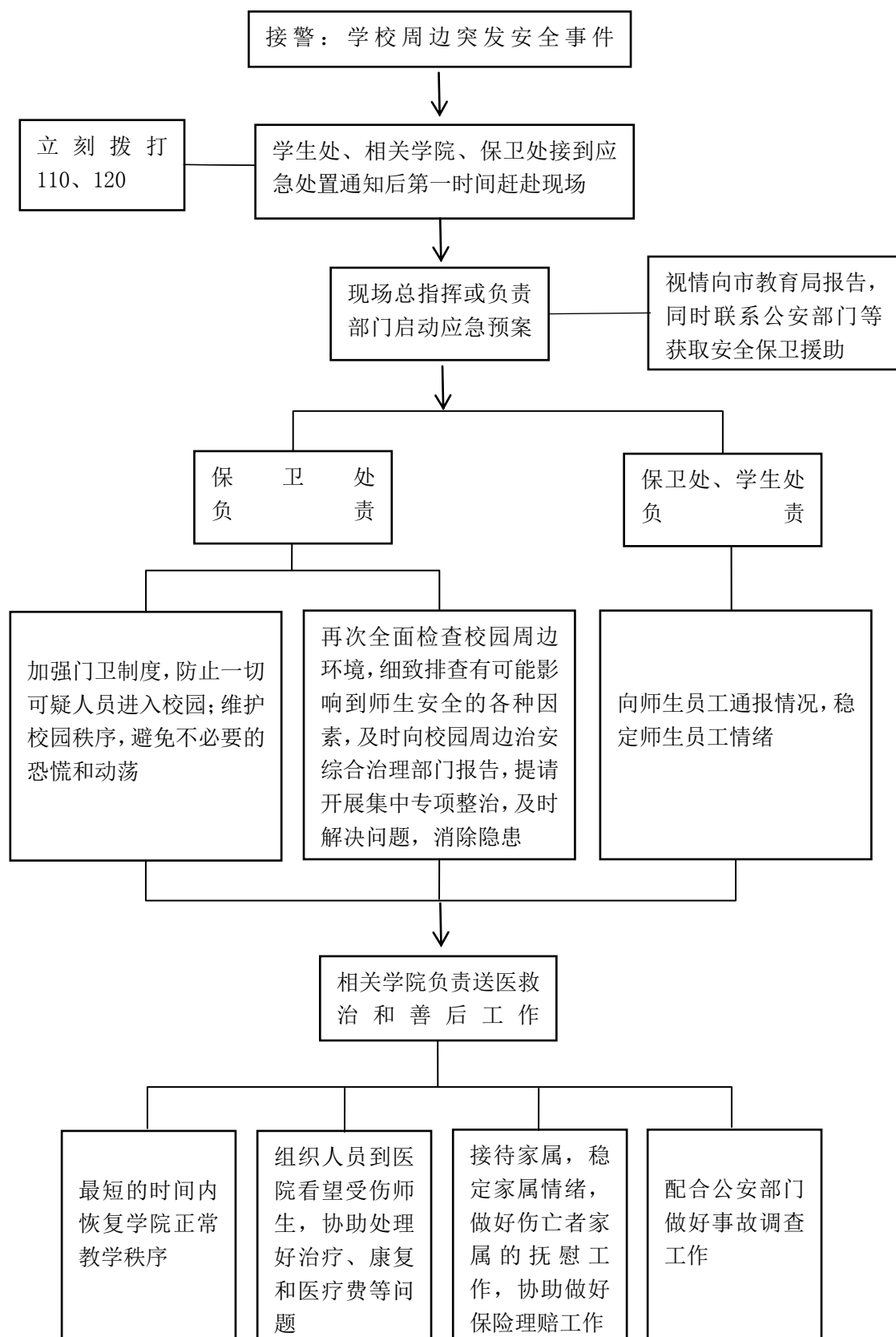
4、拥挤踩踏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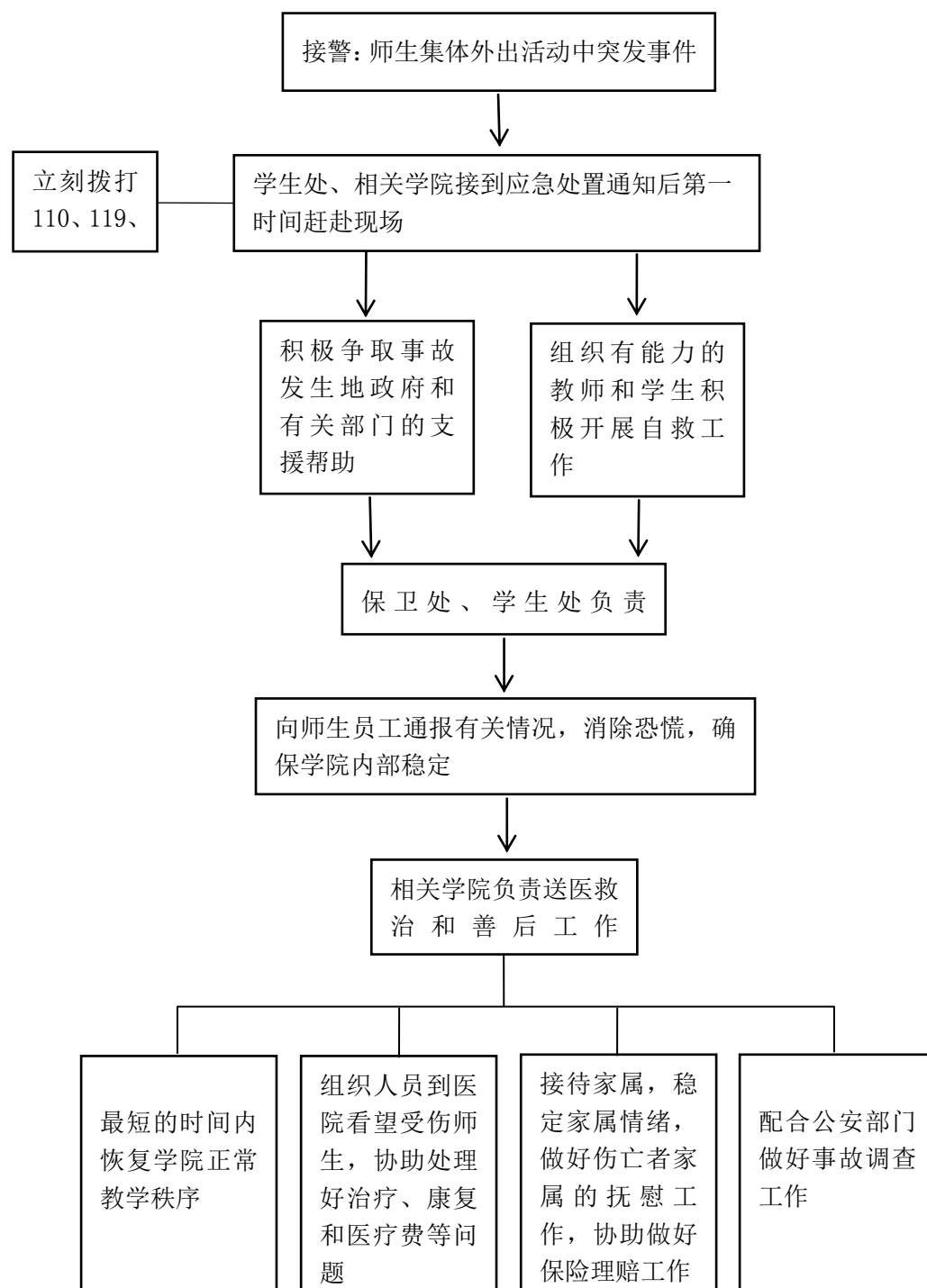
5、大型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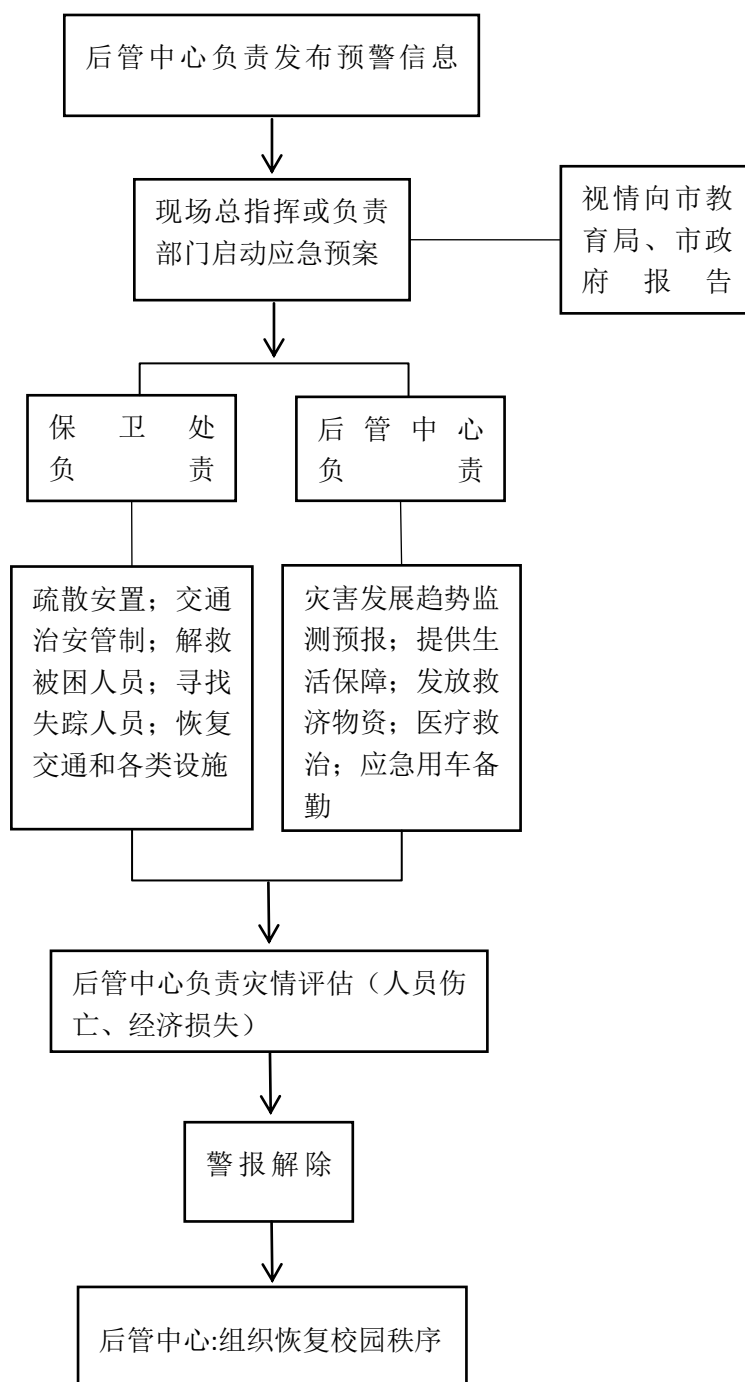
6、校园周边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图：



7、师生集体外出活动中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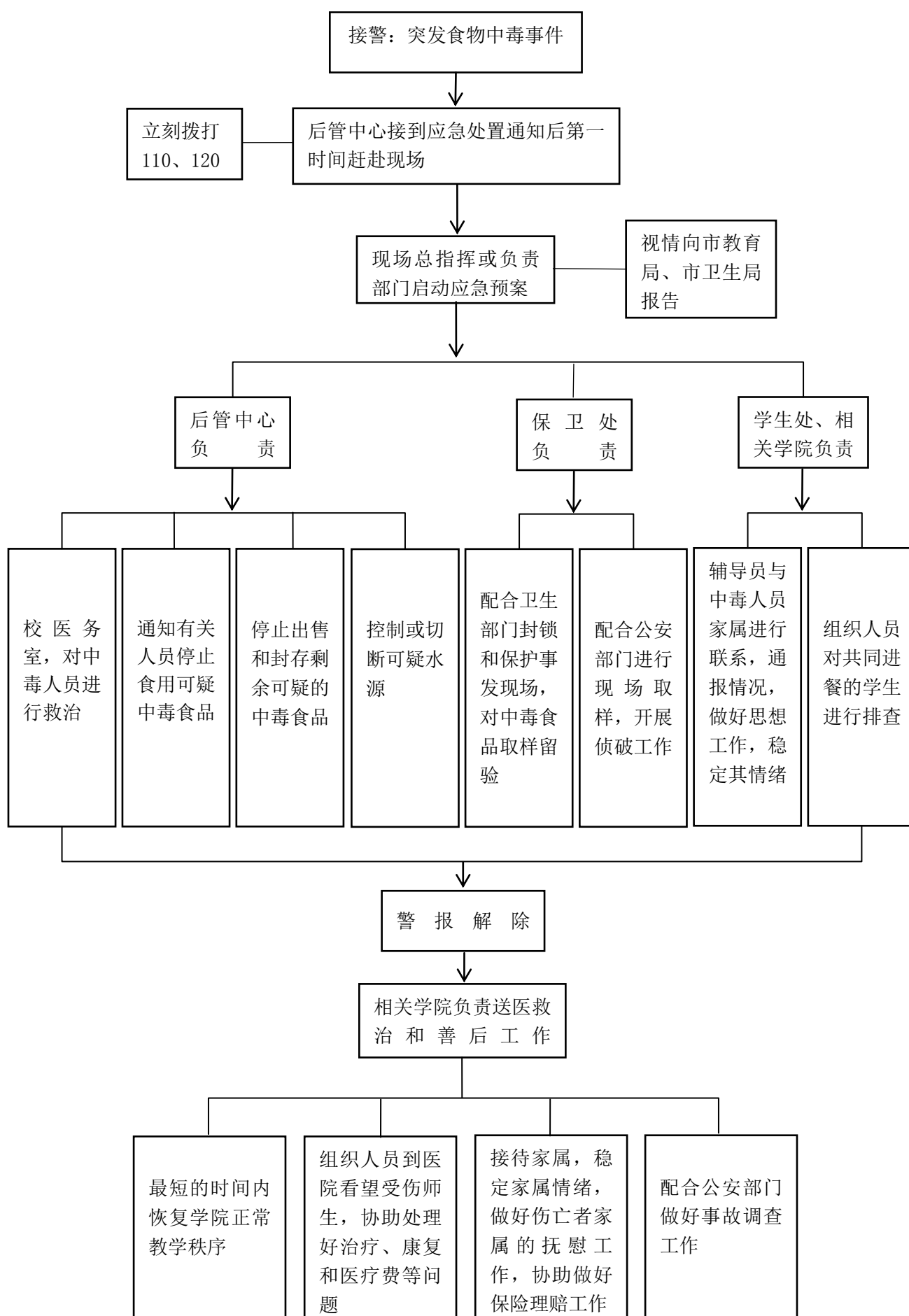


8、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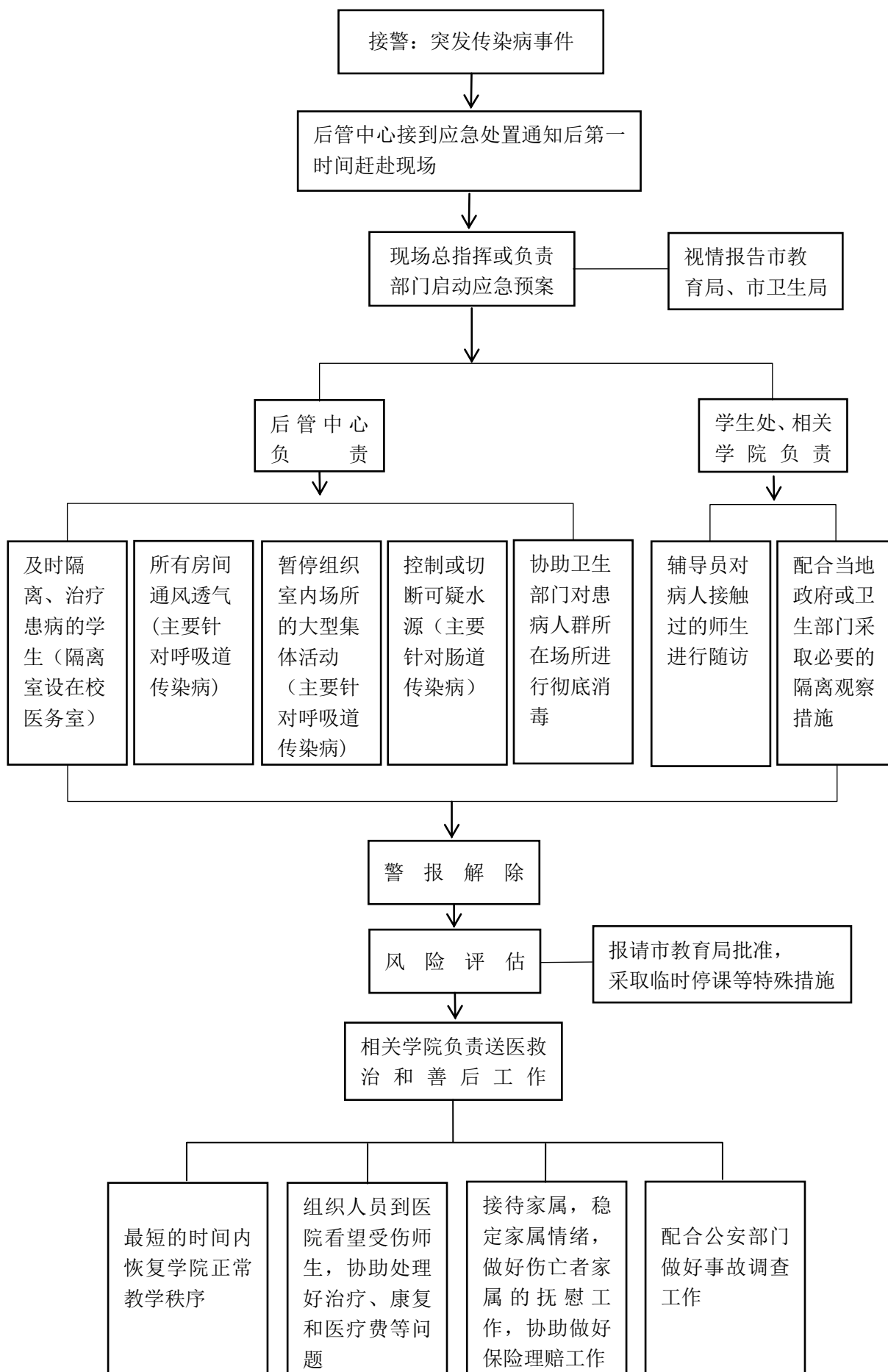


备注：从上级部门可以获知或预见的灾害信息，后管中心应及时持续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预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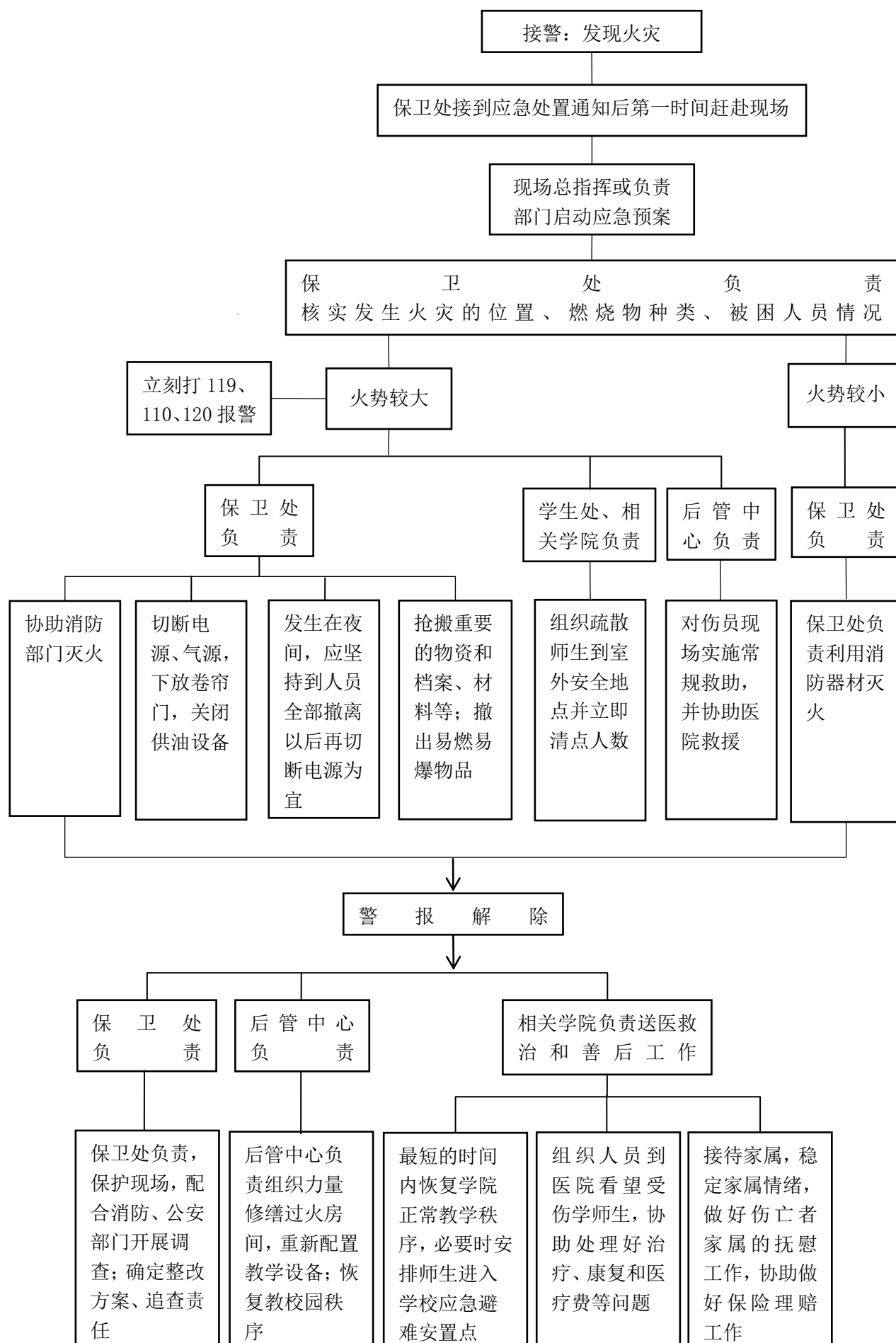
9、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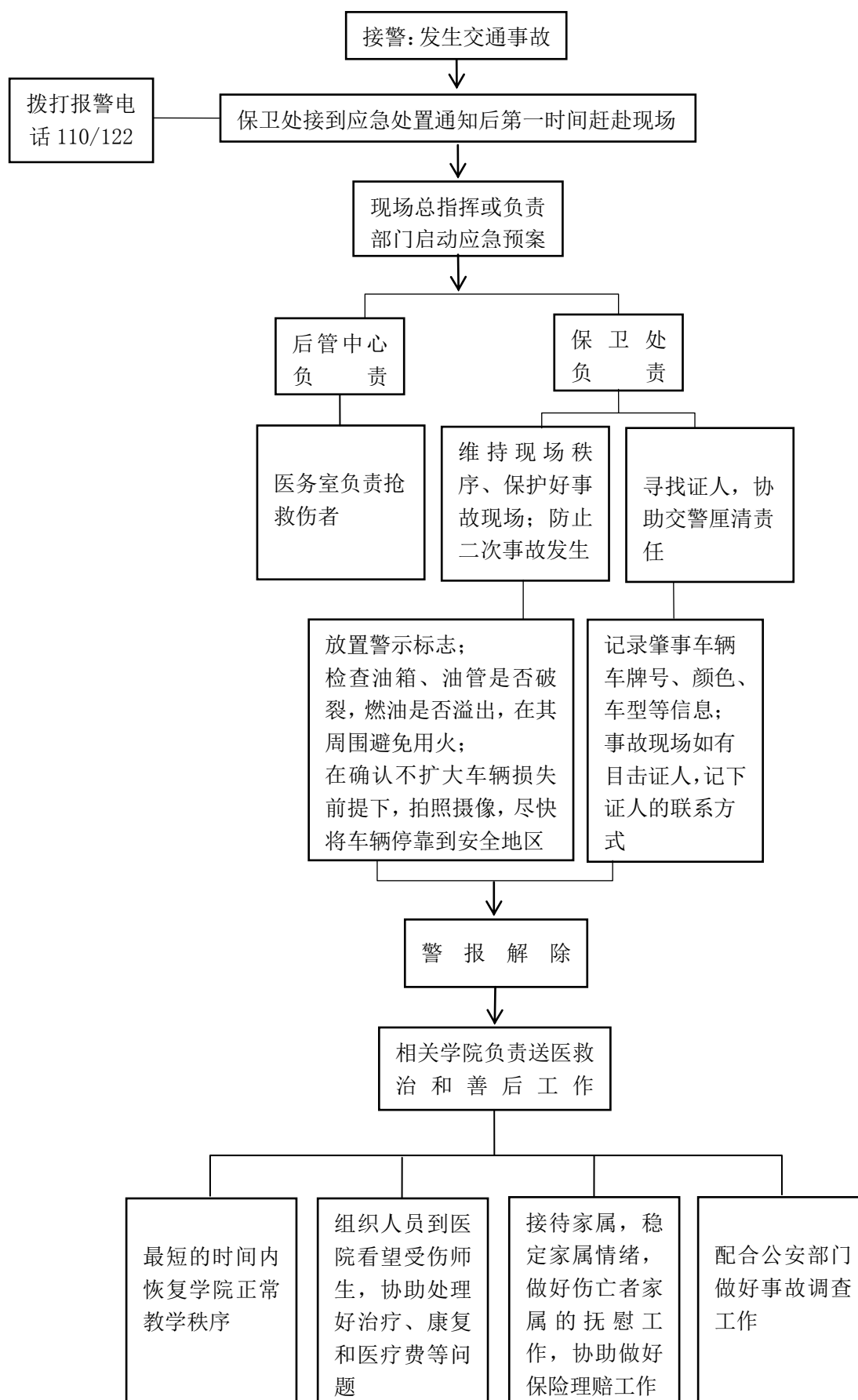
10、突发传染病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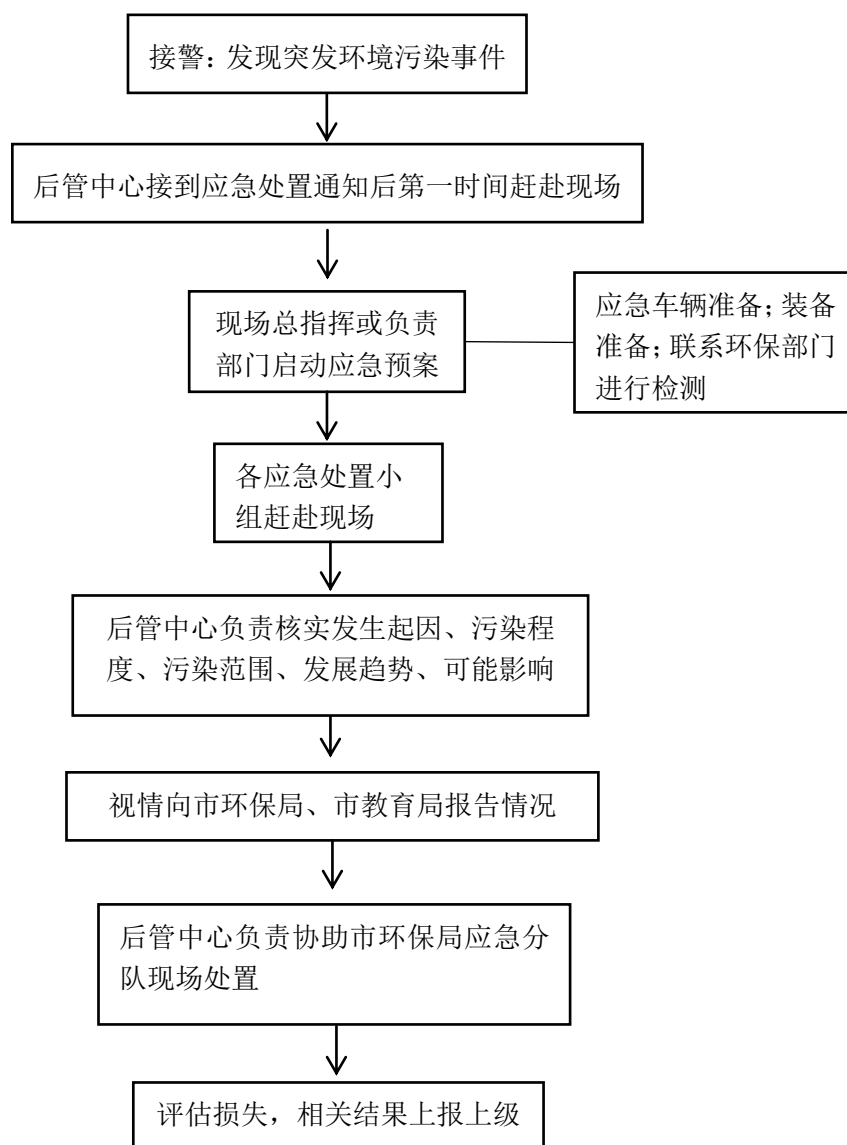
11、火灾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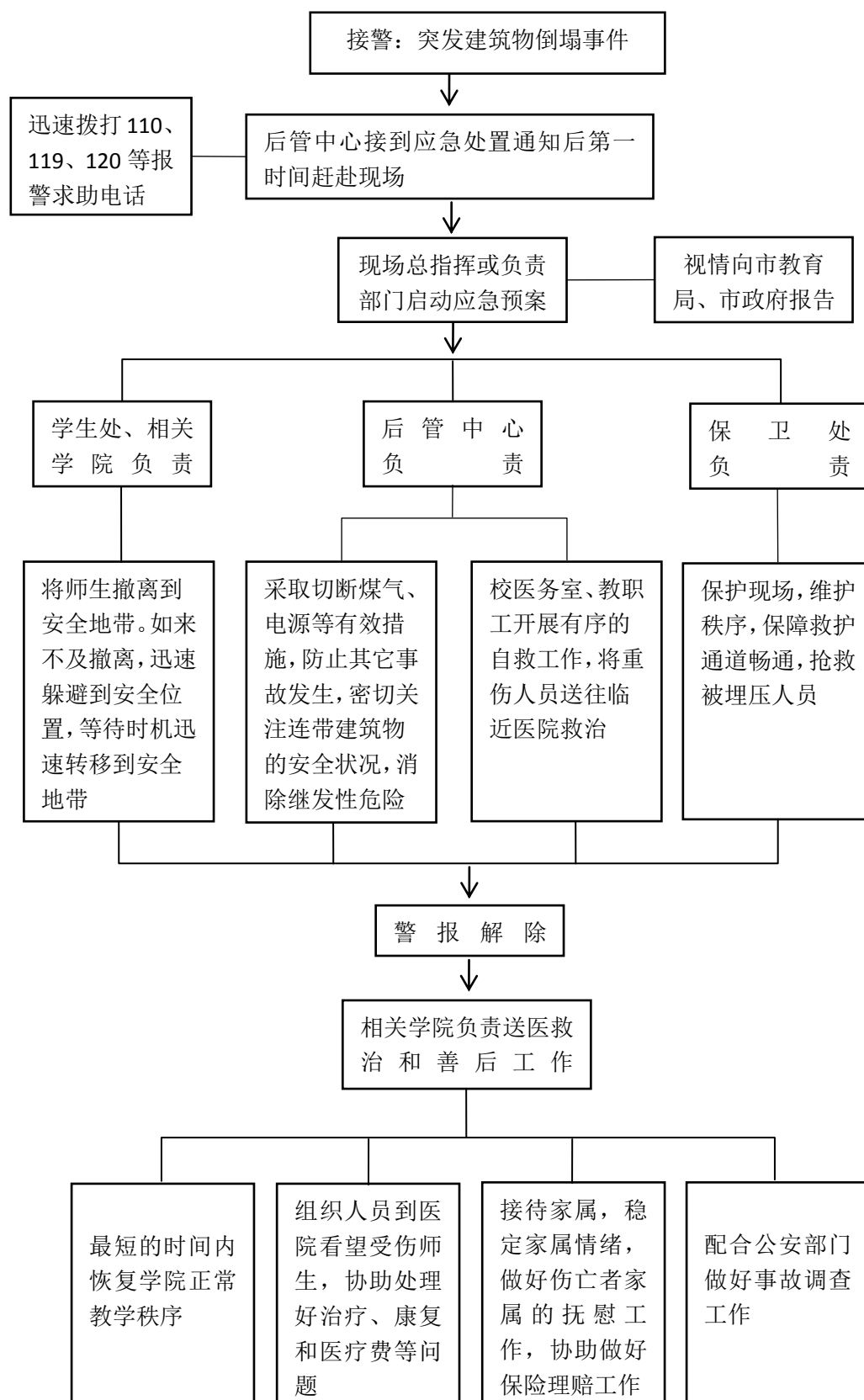
12、交通事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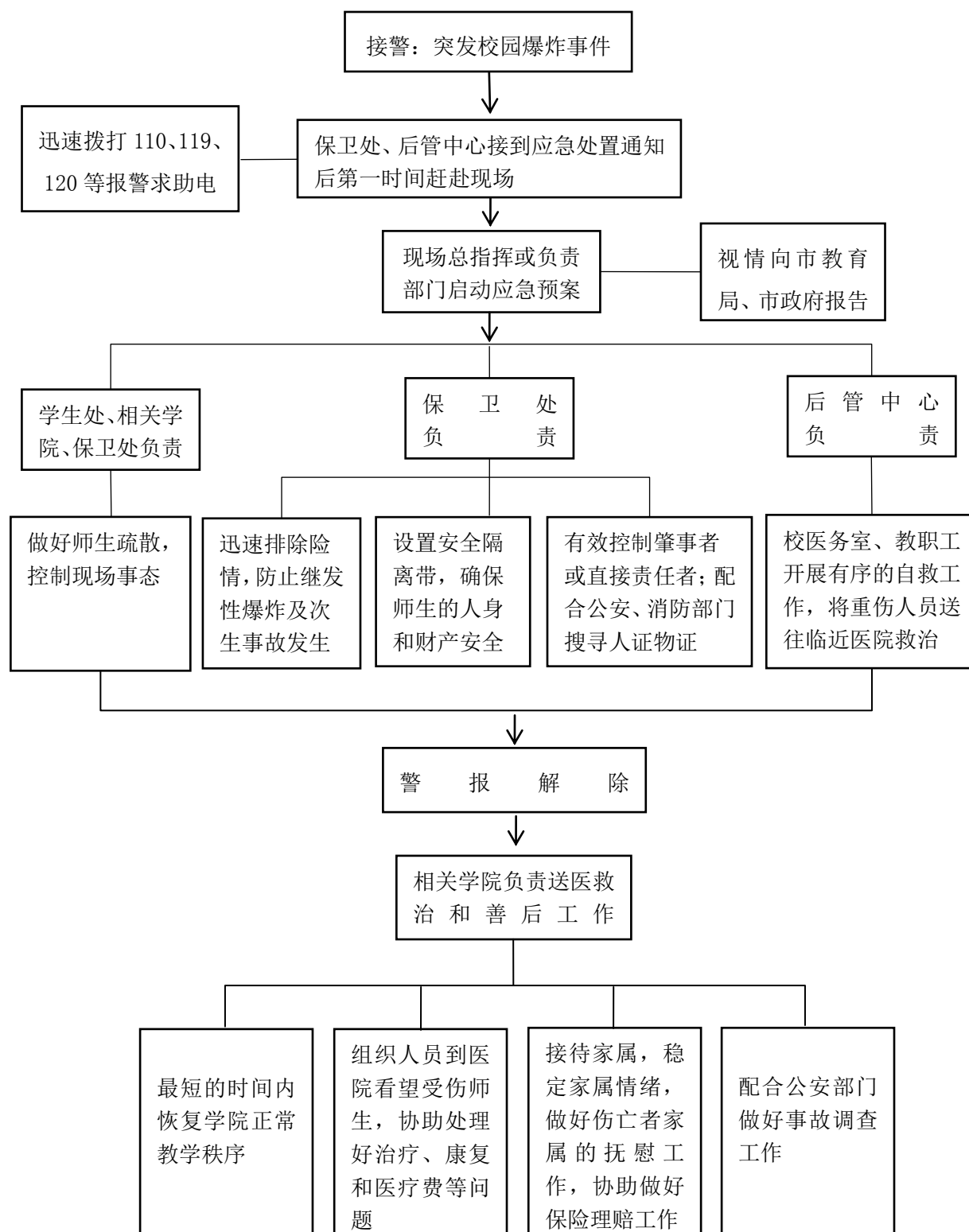
13、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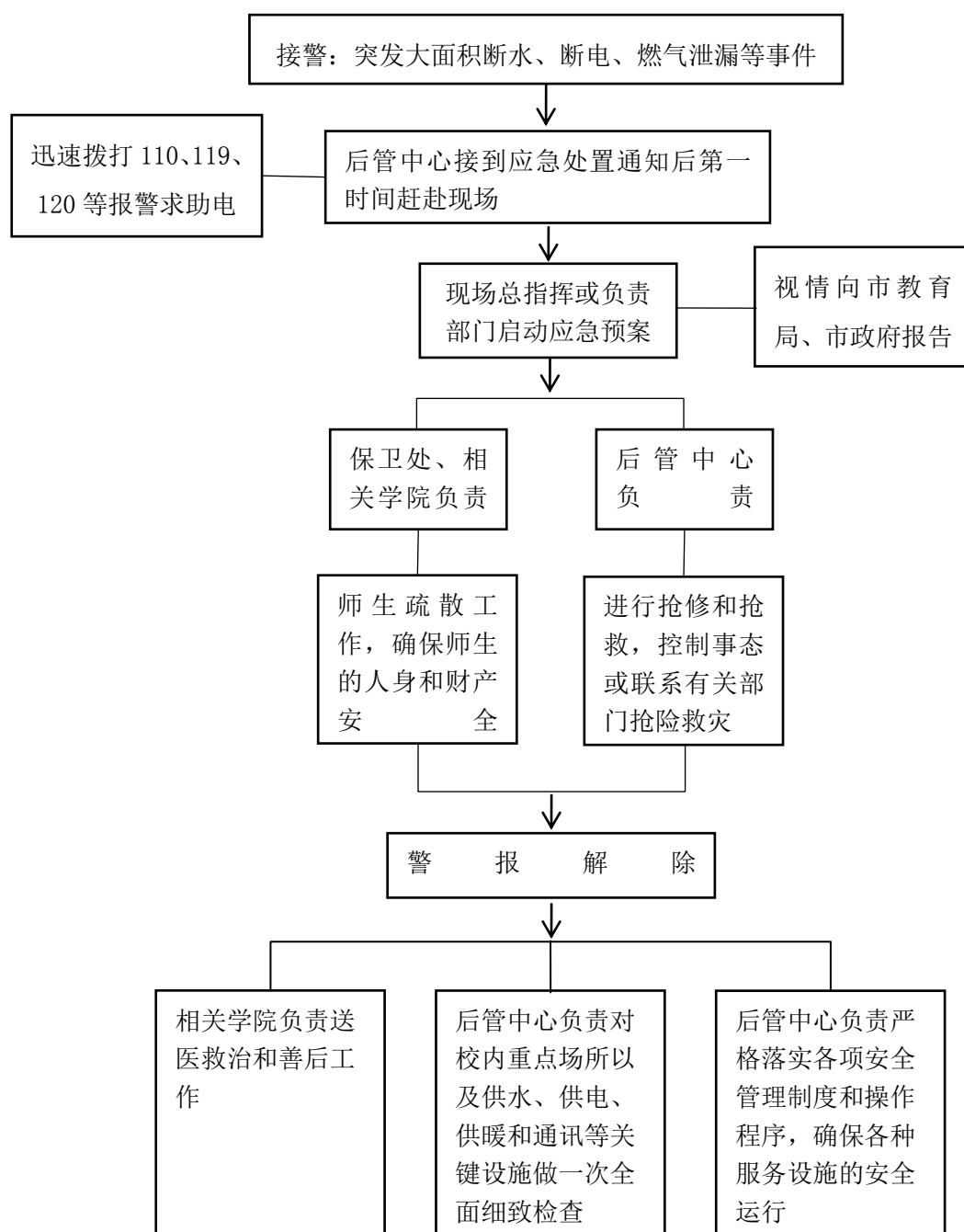
14、建筑物倒塌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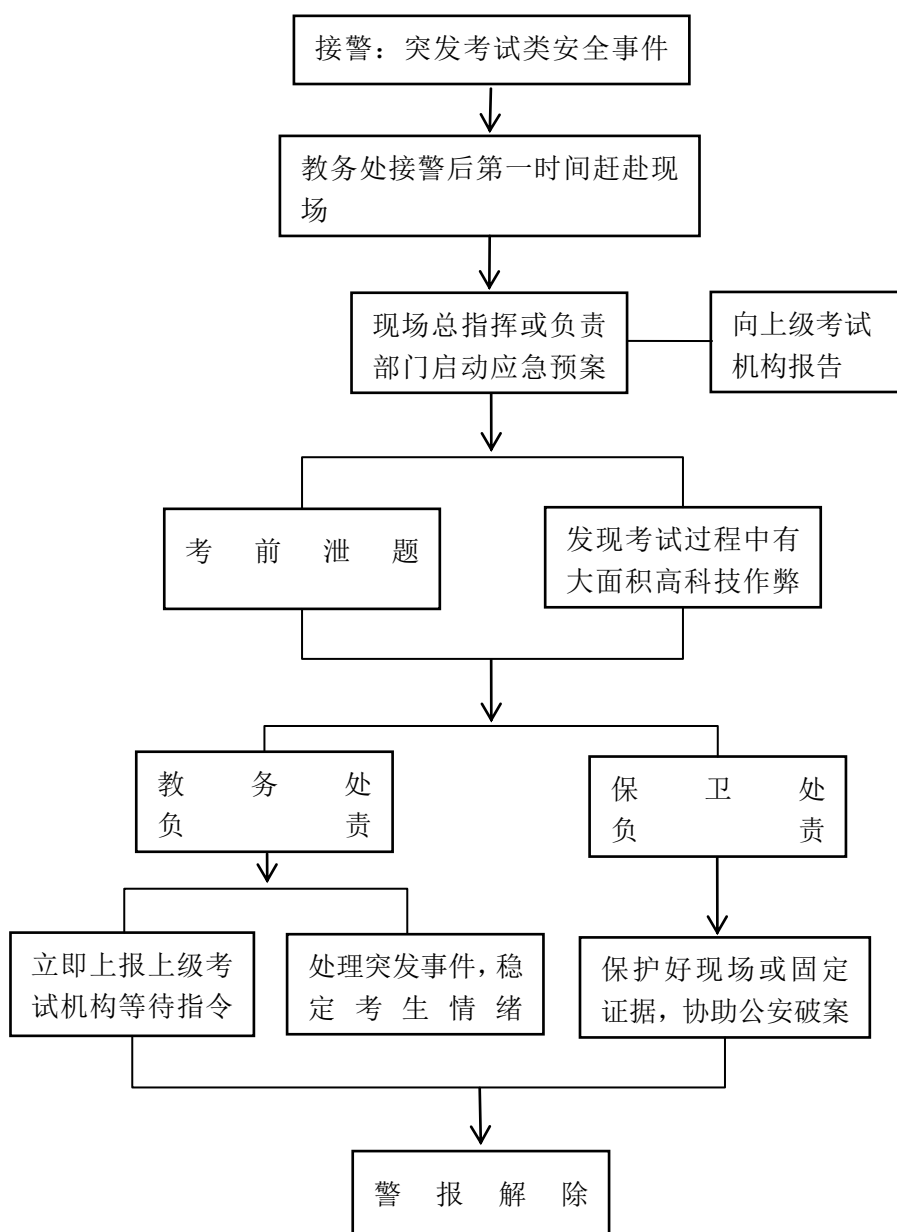
15、校园爆炸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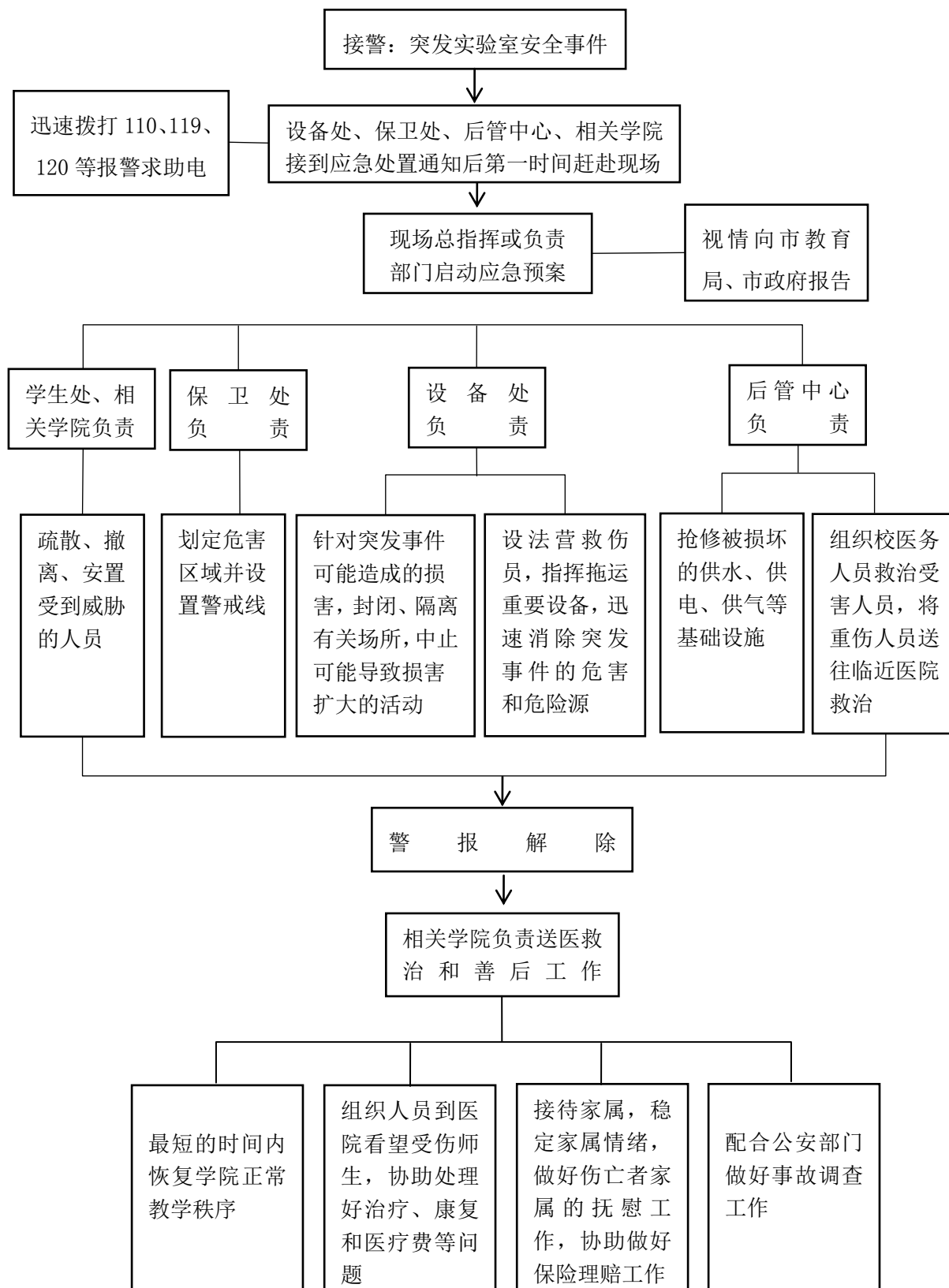
16、后勤保障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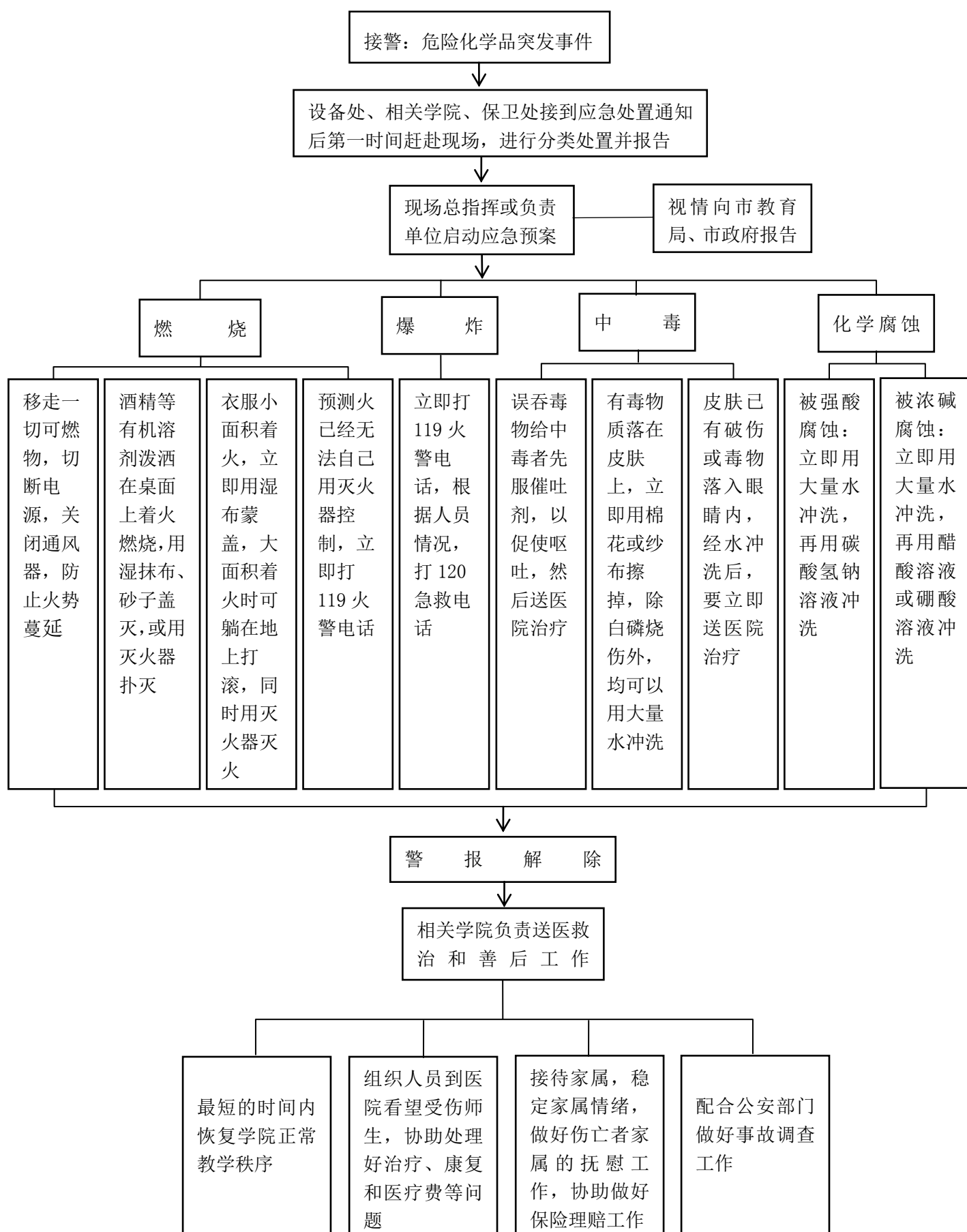
17、考试类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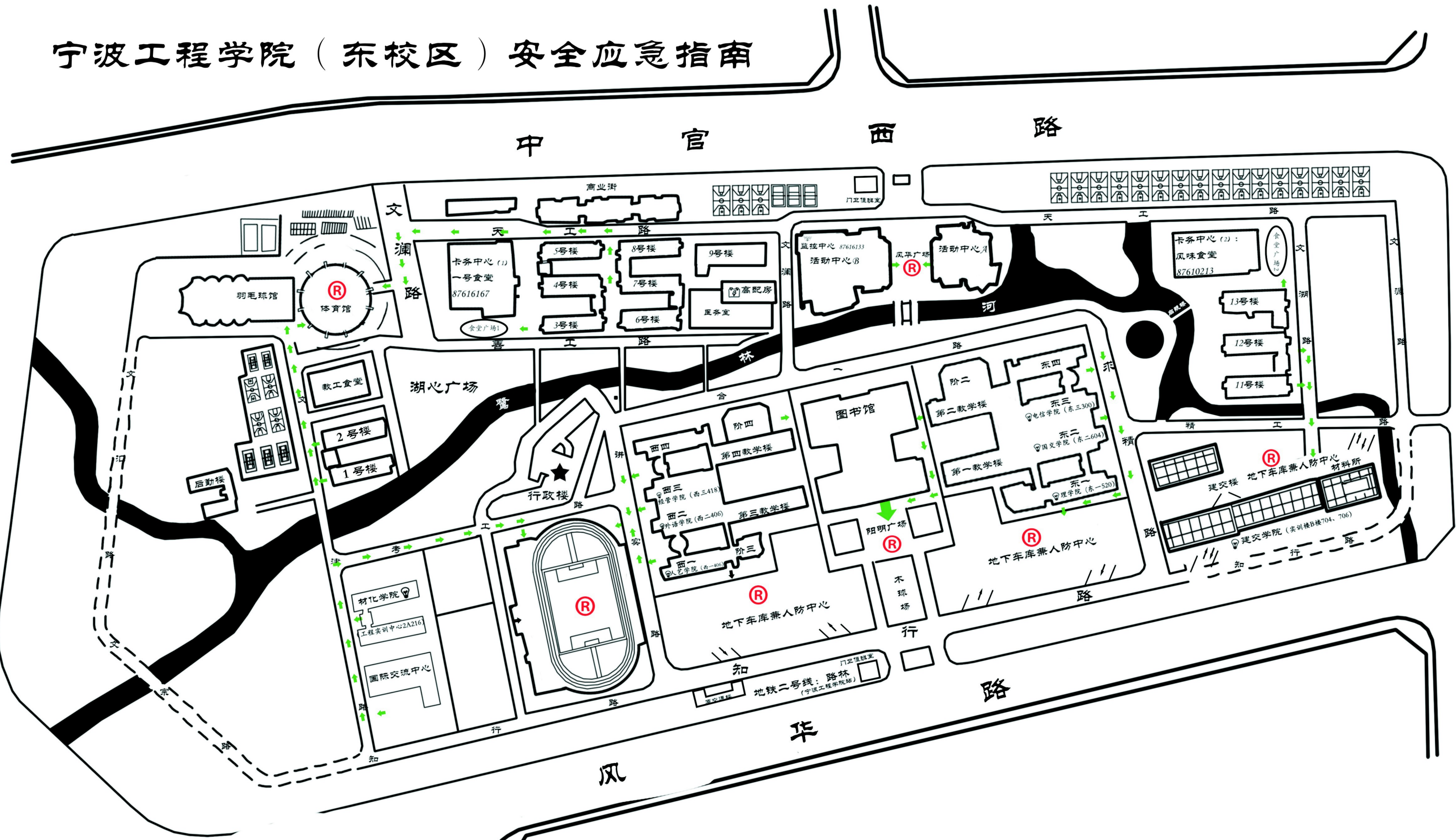
18、实验室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图：



19、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宁波工程学院（东校区）安全应急指南



- Ⓡ 避灾点
- /// 地下车库兼人防出入口
- 紧急疏散或避灾路线
- 📺 监控室
- 🏠 高配房
- ★ 行政楼
- 📞 紧急呼叫装置
- 📞 学工办：为各学院应急联系方式

💡 各学院联络员电话：

经管学院：87616015
外语学院：87616093
人艺学院：87616084
电信学院：87081905
国交学院：87080388
建交学院：87081285
材化学院：87616050
杭州湾汽车学院：82351611
理学院：87611229

📞 电梯困人、自然灾害及电力故障
应急求助电话 87610132（24小时）
医务室电话 87616120（22点之前） 87617609（22点之后）

★ 总校区报警电话：行政楼大厅 87616110（24小时）
报案受理：行政楼125 87611882
申请监控查询：行政楼123 87616069
户籍办理（办理暂住证）：行政楼117 87616068
失物认领（治保会）：行政楼108（晚6:30-8:30）



校园相关安全信息及时更新
详情请关注下方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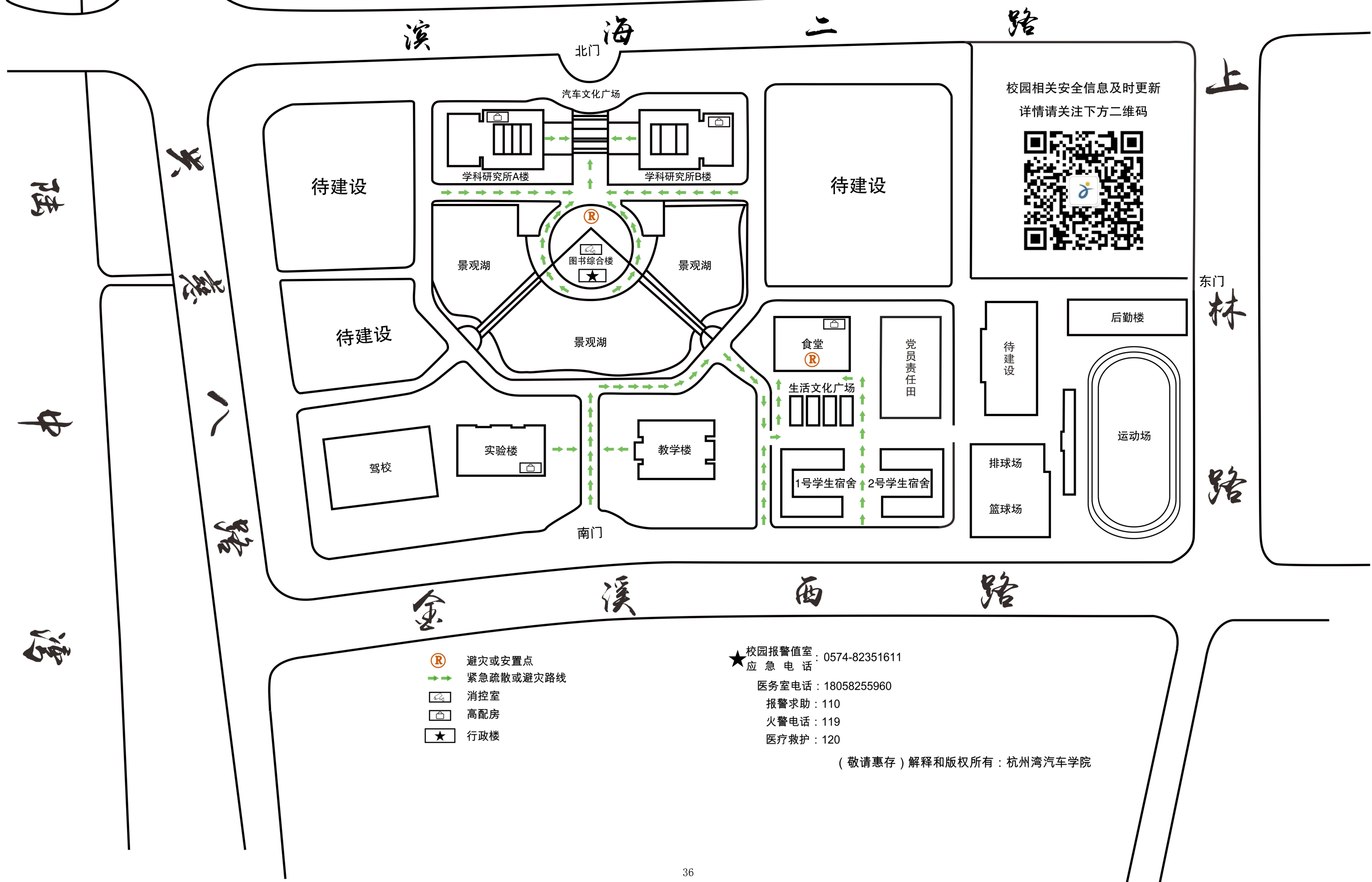
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安全应急指南

- Ⓡ 避灾点
- Ⓜ 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
- 紧急疏散或避灾路线
- 📺 监控室
- 🔌 高配房
- 🏢 培训大楼
- 📞 紧急呼叫装置

电话：
综合办：87164330
物业：87342403
校园110：87081110
电梯紧急电话：87342354



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校区安全应急指南



宁波工程学院校园应急求助电话

校园值班室电话：东校区兼总校区 87616110 （接 警）

西校区 87081110 （接 警）

杭州湾校区 82351611 （接 警）

停水、停电 24 小时值班电话：87616885（学生公寓）

87610132（教学区）

学校车队值班电话：87616091

电梯困人维保电话：87610132

医务室值班电话：87616120(晚十点之前)； 87617609(晚十点以后)

自然灾害类报告电话：87610132

考试安全类举报监督电话：87616128

实验室安全类报告电话：87601618